（上接A27版）

（2）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前十名股东

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2,853,699	55.12
2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47,181	2.81
3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3,112,856	1.25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4,100	0.76
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19,720,773	0.74
6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69,916	0.71
7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15,128,944	0.57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09,030	0.51
9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66,943	0.46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14,383	0.38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923,371	5.57%	176,216,069				+176,216,069	314,139,440	11.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7,808,000	5.56%	176,216,069				+176,216,069	314,024,069	11.83%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5,371	0.01%						115,37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695,069	94.43%						2,339,695,069	88.16%
1、人民币普通股	2,339,695,069	94.43%						2,339,695,069	88.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77,618,440	100%					+176,216,069	2,653,834,509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4、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分析是基于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3333号）、2010年度（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1034号）、2011年度（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1273号）及2012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中瑞岳华审计的2009年度（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792号）、2010年度（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362号）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其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以公司及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之资产（含负债）于有关期间开始同属于一个经营实体的假设并能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1）简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流动资产(万元)	1,819,764.65	1,789,825.03	1,740,847.31	2,206,440.26	1,480,811.63	1,976,254.84
非流动资产(万元)	332,518.69	327,106.98	279,005.03	491,770.78	221,672.07	432,954.73
资产总计(万元)	2,152,283.33	2,116,932.01	2,019,852.35	2,698,211.04	1,702,483.70	2,409,209.58
流动负债(万元)	1,056,081.98	1,023,551.90	970,012.13	1,373,320.76	721,117.86	1,182,183.04
非流动负债(万元)	81,509.38	83,257.61	52,726.42	129,910.47	-	-
负债合计(万元)	1,137,591.36	1,106,809.51	1,022,738.55	1,503,231.22	4,700.00	78,793.07
流动比率(倍)	1.72	1.75	1.80	1.61	2.05	1.67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1.00	0.82	1.16	0.94
资产负债率	52.86%	52.28%	50.63%	55.71%	42.63%	5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83	2.50	2.60	3.4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95	1.32	1.46	1.22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43	0.57	0.56	0.53	0.51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80	4.02	4.24	3.68	4.08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万元)	446,686.00	886,508.37	1,053,445.17	1,423,685.92	822,426.79	1,109,389.44
营业利润(万元)	4,502.99	10,754.41	37,316.04	69,646.47	35,688.07	51,695.32
利润总额(万元)	4,680.35	16,537.15	43,290.37	75,815.51	40,465.85	57,683.14
净利润(万元)	4,569.48	13,338.70	37,721.02	65,302.22	31,567.78	46,46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220.44	10,787.76	34,555.98	61,682.18	31,565.45	46,109.02
综合毛利(万元)	33,104.43	72,545.11	115,185.21	212,798.55	87,360.49	164,458.56
综合毛利率	7.41%	8.18%	10.93%	14.95%	10.62%	14.82%
营业利润率	1.01%	1.21%	3.54%	4.89%	4.34%	4.66%
净利润率	1.02%	1.50%	3.58%	4.59%	3.84%	4.1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55%	1.15%	3.72%	5.48%	3.46%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0.14	0.23	0.13	0.17

（2）财务状况分析

①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货币资金	218,394.67	382,849.10	401,094.78	462,277.34	400,048.52	464,282.45
应收票据	2,362.07	2,497.83	1,446.79	3,132.06	21,153.02	25,236.85
应收账款	535,857.57	434,905.47	533,515.65	607,711.99	308,736.06	489,076.20
预付款项	30,604.93	22,231.51	22,340.63	38,246.58	99,968.39	118,585.66
存货	1,023,488.65	938,287.06	774,414.08	1,082,307.78	643,176.53	868,255.62
其他流动资产	136.21	102.57	8,035.39	12,764.51	7,729.12	10,818.06
流动资产合计	1,819,764.65	1,789,825.03	1,740,847.31	2,206,440.26	1,480,811.63	1,976,254.84
长期股权投资	15,905.23	16,003.88	14,737.54	14,737.54	15,091.81	15,091.81
固定资产	194,761.00	197,504.85	161,048.01	333,025.62	157,986.35	337,100.16
在建工程	84,402.92	76,518.46	72,005.24	99,791.50	25,261.06	43,941.76
无形资产	25,888.15	26,471.83	27,598.65	40,730.68	20,072.89	33,33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615.59	3,485.45	3,259.95	3,48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518.69	327,106.98	279,005.03	491,770.78	221,672.07	432,954.73
资产总计	2,152,283.33	2,116,932.01	2,019,852.35	2,698,211.04	1,702,483.70	2,409,209.58

本次交易后，陕飞集团公司飞机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中航起飞机起落架业务相关资产、中航制动航空机轮和刹车业务相关资产，以及西飞集团公司航空服务（飞机设计服务、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特殊型号军机的总装及试飞业务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将使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②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情况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短期借款	41,454.56	40,922.97	33,080.00	150,980.00	11,395.00	137,038.63
应付票据	202,523.04	237,011.16	261,125.52	290,051.98	161,549.69	197,432.12
应付账款	468,383.42	431,322.28	373,400.87	526,560.27	315,084.14	477,410.74
预收款项	146,811.92	124,453.20	96,892.63	163,305.27	64,188.96	158,430.49
应付职工薪酬	23,048.04	19,042.15	16,685.51	18,764.78	15,605.25	17,884.84
应交税费	1,741.23	4,980.72	5,379.80	5,623.00	9,814.25	10,053.32
应付利息	-	-	-	522.19	-	75.97
其他应付款	20,718.43	19,035.70	15,842.67	21,903.15	16,421.60	22,24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	-	1,392.47	-	6,98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401.35	146,783.73	167,605.12	194,217.65	127,058.98	154,630.84
流动负债合计	1,056,081.98	1,023,551.90	970,012.13	1,373,320.76	721,117.86	1,182,183.04
长期借款	33,415.69	38,965.69	13,100.00	85,770.00	4,700.00	75,241.00
长期应付款	-	-	-	557.32	-	-
专项应付款	47,263.69	44,291.92	39,626.42	43,583.14	-	3,55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09.38	83,257.61	52,726.42	129,910.47	-	-
负债合计	1,137,591.36	1,106,809.51	1,022,738.55	1,503,231.22	4,700.00	78,793.07

③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72	1.75	1.80	1.61	2.05	1.67
速动比率(倍)	0.75	0.83	1.00	0.82	1.16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6%	52.28%	50.63%	55.71%	42.63%	52.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均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合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拟购买资产相比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所致；另外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以飞机整机制造业务为主，经营性负债规模也较大。公司和各拟购买资产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均正常，银行信用和短期融资能力较好，备考合并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增加幅度较大，但本次交易后负债水平仍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④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83	2.50	2.60	3.4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0.95	1.32	1.46	1.22	1.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43	0.57	0.56	0.53	0.5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本次购买的中航起和中航制动资产的业务主要为飞机起落架、航空机轮及刹车装置等零部件的生产，上述业务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飞机整机业务较短，拟购买的西飞集团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是飞机设计服务、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应收账款规模远低于公司，因此备考合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本次购买的中航起、中航制动生产周期相对飞机整机业务较短，在产品余额相对较低，原材料储备和未交付的产成品的金额也相对较低，有助于加快公司存货周转率。

本次购买资产均为航空制造业务资产，都具有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价值较高，原材料储备量较大，整机生产周期较长、在产品金额较高的特点，因此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相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业务和资源进行整合调配，对产业链的产、供、销体系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营运效率。

（3）盈利能力分析

①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营业收入	446,686.00	886,508.37	1,053,445.17	1,423,685.92	822,426.79	1,109,389.44
营业利润	4,502.99	10,754.41	37,316.04	69,646.47	35,688.07	51,695.32
利润总额	4,680.35	16,537.15	43,290.37	75,815.51	40,465.85	57,683.14
净利润	4,569.48	13,338.70	37,721.02	65,302.22	31,567.78	46,46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20.44	10,787.76	34,555.98	61,682.18	31,565.45	46,109.02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公司的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作为我国飞机制造行业重要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收入规模的增加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有利于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夯实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购买中航起和中航制动资产分别在航空产业链之起落架业务和航空机轮、刹车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领先优势，在各自领域均为国内实力最强、占据细分行业主导地位的专业企业；拟购买陕飞集团公司资产为国内重要的飞机整机制造企业之一，其主营产品运8系列飞机为我国最重要的中型运输机；拟购买西飞集团公司资产自身盈利情况良好，注入公司后将有利于增强研发实力。购买资产质地优良，盈利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规模、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②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综合毛利	33,104.43	72,545.11	115,185.21	212,798.55	87,360.49	164,458.56
综合毛利率	7.41%	8.18%	10.93%	14.95%	10.62%	14.82%
营业利润率	1.01%	1.21%	3.54%	4.89%	4.34%	4.66%
净利润率	1.02%	1.50%	3.58%	4.59%	3.84%	4.19%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公司较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本次购买资产毛利率高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年底，拟购买陕飞集团资产的产品交付和收入确认与公司类似，而西飞集团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同样主要在年底实现。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航空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性。备考合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同时，营业利润率和净利润率提升幅度不大，说明购买资产费用水平相对较高。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主要来源于拟购买资产较强的航空主业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业务和资产进行专业化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优势业务，发挥各业务分部研发和生产协同效应，并发挥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方面的优势提高购买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③本次交易前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指标比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6.30)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 (2010.12.31)		2009年 (2009.12.3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备考	本公司	备考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55%	1.15%	3.72%	5.48%	3.46%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4	0.14	0.23	0.13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80	4.02	4.24	3.68	4.08

注：1、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计算涉及备考每股财务指标时，股本系在原有股本基础上加上本次拟发行股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项目主办人：程刚、朱瀛
项目经办人：张鱼燕、王亚升、孙磊

2、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联系人：郭斌、贺伟平

3、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联系人： 黄丽琼、任军强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康志刚

5、土地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16室
电话：010 - 65883588
传真：010 - 65887033
联系人：刘洪帅、丁宁

六、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6号《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确认书》及《前10名股东证券持有人名册》；

（6）《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2、备查方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电话：029-86846986
传真：029-86846031
董事会秘书：王平新
证券事务代表：潘燕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接A27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240,265.03	228,315.15	217,282.09
负债合计	156,616.61	146,421.91	135,43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48.43	81,893.24	81,848.34
资产负债率	65.18%	64.13%	62.33%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5,391.95	125,045.12	117,176.51
利润总额	6,636.17	7,481.69	7,600.18
净利润	5,984.64	6,098.53	5,84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3	6,040.31	5,668.00
净资产收益率	7.23%	7.45%	7.3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西飞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方玉峰	董事长	中国	无
唐　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王永生	董　事	中国	无
王晓峰	董　事	中国	无
朱幼林	董　事	中国	无
杨毅辉	董　事	中国	无
宋水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吴继文	董　事	中国	无
何胜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蒋建军	董　事	中国	无
梁超军	董　事	中国	无
谢根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王　丰	监　事	中国	无
张　锋	监　事	中国	无
孔令芬	监　事	中国	无
常　畅	监　事	中国	无
王程宽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李永奇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2年6月，中国证监会对西飞集团公司董事杨毅辉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25号），杨毅辉在任原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董事期间，因海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西飞集团公司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陕飞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广兴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常　畅	董　事	中国	无
欧阳绍修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曹　青	董　事	中国	无
杨庆红	董　事	中国	无
贺　沂	董事兼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无
张　群	董　事	中国	无
金学锋	董　事	中国	无
吕安宝	董　事	中国	无
刘德安	监　事	中国	无
张祖跃	监　事	中国	无
马学文	监　事	中国	无
李有根	监　事	中国	无
李　萍	监　事	中国	无
姚建国	高级专务	中国	无
邹　硕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冷毅勋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闻立波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庄楚炯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刘　斌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彭　飞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李新伟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陕飞集团公司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三）中航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徐　军	董事长	中国	无
杨如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付群明	副董事长	中国	无
陈和潮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程民主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赵仲琦	董　事	中国	无
宋梦宁	董　事	中国	无
刘文胜	董　事	中国	无
李扬明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胡常利	监　事	中国	无
刘传平	监　事	中国	无
苏　芳	监　事	中国	无
郑维加	监　事	中国	无
付鹏锋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曹　清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吉　平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李　杰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刘志刚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航起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中航制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有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向克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刘　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滕映淮	职工董事兼专务	中国	无
赵仲琦	董　事	中国	无
张　群	董　事	中国	无
杨名飞	董　事	中国	无
金学锋	董　事	中国	无
万映红	监事会召集人	中国	无
陈永强	监　事	中国	无
周世民	职工监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胡常利	监　事	中国	无
袁　博	监　事	中国	无
陈立亮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林　涛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赵刚义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柯少昌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罗继德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中国	无
商海东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航制动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仅西飞集团公司存在拥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西飞国际57.07%的股份外，西飞集团公司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有助于航空工业资源的优化配置，重新布局

近年来，国家从国防科技工业的现实需求和航空工业的战略性意义出发，已开始对我国航空工业进行重新布局。本次资产重组是在贯彻落实中航工业集团“两融、三新、五化、万亿”战略目标、执行中航飞机公司专业化整合规划的背景下进行的一次整合。此次整合有助于国有股东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形成大中型飞机产品系列化，为发展我国国防现代化装备重要承制商、世界级支线飞机制造商、世界级大型科技机体结构件一级供应商、国内外军民两用飞机起落架的专业配套商奠定基础。

2、有助于提升大飞机项目的研制能力，凝聚力量

本次资产重组是对中航飞机公司下属业务板块的专业化整合。作为我国大型运输机项目及大型客机零部件项目责任主体，中航飞机公司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实现对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研发、制造等资源的整合，使西飞国际形成在飞机整机、起落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等飞机产业链中的专业优势及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其飞机整机及零部件的综合研制能力，并成为资源配置合理、核心能力集中、业务分工明晰、经营管理规范、资本运营高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飞机研发、制造及服务供应商。

3、有助于提高国有资产的流动性，保值增值

本次资产重组将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优质的航空业务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不仅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国防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和示范意义，更为实现产权结构多元化、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和能力建设、形成专业化产业集群提供了平台和契机，有利于国有股东航空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并更好地增强了国有资产的流动性和保值增值能力。

4、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西飞国际在原有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生产和制造的基础上，新增了运8系列飞机等机型的生产能力，丰富了产品型号，加速壮大了西飞国际的整机生产业务，有利于飞机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集聚效应的充分发挥。西飞集团公司和陕飞集团公司的研发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保证飞机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创新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起起落架业务，以及中航制动航空机轮和刹车业务资产将注入西飞国际，加上公司已有的起落架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集中国内主要的优势起落架业务资源。西飞国际可通过对起落架研发设计资源和制造能力的整合，打造起落架全系统集成能力，打造起落架系统专业化发展平台；并可通过对起落架业务相关资源的统一规划，提高起落架系统研发、试验、制造、销售及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形成整体布局合理的起落架系统产品产业链。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还将提高西飞国际飞机零部件国际转包生产能力，扩大为国际航空公司提供配套生产的产品类型和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提高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做大做强飞机产业、全面提升飞机制造能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认购的西飞国际股份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西飞国际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09年9月29日，中航飞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了以西飞国际为平台进行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的方案。

2.2009年10月30日，经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批准，中航飞机公司对西飞集团公司下发《关于启动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工作的通知》，决议利用西飞集团公司控股的西飞国际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中航飞机下属企业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中航飞机公司的决议，西飞集团公司通知西飞国际启动资产重组事项；

3.2009年11月11日，陕飞集团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西飞国际拟发行之新股，并同意了新股认购价格、标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等事项。

4.2009年11月11日，中航制动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西飞国际拟发行之新股，并同意了新股认购价格、标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等事项。

5.2009年11月20日，中航起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西飞国际拟发行之新股，并同意了新股认购价格、标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等事项。

6.2009年11月20日，西飞集团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西飞国际拟发行之新股，并同意了新股认购价格、标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等事项。

7.2009年11月23日，西飞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8.2010年1月19日至22日，西飞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修正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9.2010年3月12日，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和中航制动分别就本次交易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国务院国资委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编号分别是20100005、20100006、20100004和20100007。

10.2010年3月28日至29日，西飞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收购方与西飞国际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1.2010年3月-4月，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和中航制动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确认了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资备案确认），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异议。

12. 2010年4月13日，本次交易行为获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航空业务相关资产注入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科工财审［2010］368号）批准。

13.2010年4月23日，本次交易行为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93号）批准。

14.2010年5月14日，西飞国际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议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5.2011年4月23日，西飞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6.2011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7.2011年12月30日，本次交易行为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18.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行为。

同时，本次交易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西飞国际57.07%的股份，为西飞国际控股股东，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为中航飞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合计控制西飞国际59.92%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西飞集团公司等四家公司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飞国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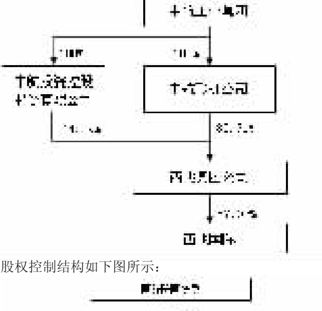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西飞国际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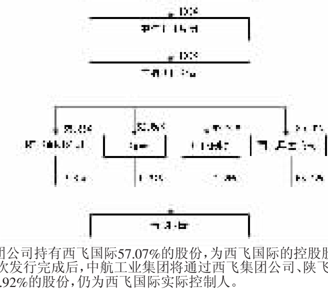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西飞国际57.07%的股份，为西飞国际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集团为西飞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将通过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合计控制西飞国际59.92%的股份，仍为西飞国际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23日，西飞国际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1月19日，西飞国际分别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西飞国际分别与上述交易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09年度西飞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西飞国际分别与上述交易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2010年1月19日，西飞国际与中航制动签署《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西飞国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与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含负债），包括与航空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流动负债等，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明细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资产为准。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以西飞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8元。

2.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价格以西飞国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以西飞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3.18元。

（2）在标的资产交割时，由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若标的资产小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时，差额部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货币资金或经西飞国际确认的相关资产补足。

3.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资产交割日于本协议生效之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实施交割。

（3）在资产交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西飞国际进行如下交割：

①全部标的资产；

②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③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④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⑤被安置员工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劳动合同）；

⑥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商务合同；

⑦经双方协商认为应当交割的其他文件、资料。

（4）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协助西飞国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

（5）在完成资产交割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西飞国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交付载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书面凭证。

4.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享有或承担。

5.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按照下列原则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员工：

（1）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全部由西飞国际接收；

（2）西飞国际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与被安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安置员工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3）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上述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被安置者，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4）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承担被安置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统筹基本保险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自资产交割日之次日起，上述费用及责任全部由西飞国际承担。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

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

③本次发行经西飞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⑤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7.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待标的资产完成评估备案、核准程序之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额。

（2）为方便办理标的资产中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双方可以在本协议生效后，另行签署若干针对相关产权变更登记的单项协议，但该等单项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有抵触、冲突或矛盾，否则该单项协议无效。

（3）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4）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西飞国际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2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4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1号）。上述评估事项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20100006、20100004、20100007、20100005）。根据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西飞国际拟购买乙方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评估值为976,002,547.61元/258,539,336.17元/434,109,552.58元/641,541,252.52元，双方对于评估结果无异议。

2、根据经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按本次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13.18元计算，西飞国际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74,051,786股/19,616,034股/32,936,991股/48,675,360股，剩余8.13元/8.05元/11.20元/7.72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3、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同意且甲方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将与航空业务密切相关的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甲方。

4、乙方（西飞集团公司）同意且西飞国际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将已取得授权的39件与航空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西飞国际；乙方同意且西飞国际接受在资产交割日之后，乙方许可西飞国际无偿使用与航空业务相关的17件注册商标。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西飞国际根据其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0年5月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0元（含税）。为此西飞国际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分别为：陕飞集团公司
中航起
中航制动
西飞集团公司

2、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11元/股。

（2）双方确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甲方拟购买乙方（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之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折合股份74,447,181股/19,720,773股/33,112,856股/48,935,259股，剩余4.70元/2.14元/10.42元/7.03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四、《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企华对中航制动拟购买股份之航空业务相关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评估报告》，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之中航制动所持有的西安天元45%股权（下称“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1.补偿测算对象

（1）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所涉及净利润情况。

（2）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内西飞国际将不会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或转让。

（3）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西安天元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501.08	564.48	503.43

2.补偿测算的方法

（1）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即2009年8月31日。

（2）本次发行经西飞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西飞国际向中航制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

（3）本次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4）西飞国际将测算补偿测算期间西安天元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中确认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核，并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本次发行后西安天元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产生的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预测净收益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

3.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1）按照本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盈利预测数，则中航制动无需对西飞国际进行补偿。

（2）按照本协议进行专项审核后，若当期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中航制动应就专项审核意见核定的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评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对西飞国际进行补偿。

（3）依本协议中航制动需对西飞国际进行补偿的，中航制动应在西飞国际年报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西飞国际指定的账户中。

4.违约责任

若中航制动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西飞国际支付补偿金的，西飞国际有权要求中航制动立即履行。中航制动应于接到西飞国际履行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未付的补偿金汇入西飞国际指定的账户，同时就迟延履行按照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比例向西飞国际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目前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上述《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已不能覆盖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情况，2011年6月27日，公司与中航制动签署《关于西安天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安天元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飞国际
乙方：中航制动

（二）条款修改

1、将原协议《补偿协议》第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502-3号），西安天元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期限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564.48	503.43	518.32

2、本协议构成《补偿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与《补偿协议》同日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航空业务相关的资产（含负债）认购西飞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行为。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前，西飞国际主要从事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新舟系列飞机、飞豹飞机、轰6系列飞机、国际转包产品、国产飞机零部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国际仍将主要从事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新增运8系列飞机，以及能覆盖更多飞机型号的飞机起落架、航空机轮及刹车系统等航空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飞国际的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西飞国际所处行业仍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航空航天器制造业，其产品仍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西飞国际主营业务或者对西飞国际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西飞国际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西飞国际也没有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西飞国际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与西飞国际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飞国际将根据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西飞国际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西飞国际的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西飞国际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西飞国际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西飞国际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和陕飞集团公司的研发业务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保证飞机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创新性。中航飞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西飞国际与中航飞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附属公司、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保证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飞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西飞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飞机公司是中航工业集团按照专业化管理模式批准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中航飞机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航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仅持有由中航工业集团无偿划转的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股权，并经中航工业集团授权管理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除此之外无其他下属企业。西飞国际与中航飞机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西飞国际主营业务为飞机整机和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各自航空业务相关资产进入西飞国际，西飞国际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增运8系列飞机的生产能力，以及飞机起落架、飞机机轮及刹车系统等航空产品的生产能力。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未进入西飞国际的部分不具备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西飞国际与上述四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保护西飞国际及股东利益，中航飞机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西飞国际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与西飞国际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与西飞国际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与西飞国际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4、在本公司下属企业整合过程中，当本公司控制的除西飞国际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西飞国际经营同类（相同或类似）业务时，在该企业或资产具备纳入西飞国际的条件时，本公司保证将该类业务、资产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纳入西飞国际。

5、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管理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西飞国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拥有的与航空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子公司不再具有从事航空业务的生产、研发能力，与西飞国际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持有的西飞国际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西飞国际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本公司将向西飞国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本公司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西飞集团公司已在西飞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了不可撤销之承诺：

“1、在西飞国际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西飞国际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西飞国际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西飞国际依法设立后，西飞集团公司已签署或今后签署的国际转包合同中有关大中型航空部件装配业务，将全部交由西飞国际生产。西飞国际生产出来的大中型航空部件产品按国际转包合同价格全部销售给西飞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为西飞国际与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发生的资产交易，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西飞集团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西飞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西飞集团公司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4、在西飞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西飞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西飞国际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西飞国际的关联交易，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西飞国际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将严格按照西飞国际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日前最近24个月与西飞国际之间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西飞国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为重大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西飞国际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西飞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西飞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西飞国际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鉴于西飞国际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涉及买卖西飞国际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情况如下：

一、自查区间

西飞国际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09年11月2日起停牌，故自查区间为2009年4月30日至2009年11月2日。

二、自查结果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在自查区间没有买卖西飞国际股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共有22人共计141次买卖西飞国际股票，买入共计194,920股，卖出共计97,160股，买入价格区间为10.60元-21.75元，卖出价格区间为10.88元-24.95元。

根据西飞国际对本次交易相关人员股票买卖的处理意见，上述人员已卖出西飞国际股票的，于2009年12月20日前将买卖西飞国际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尚未卖出西飞国际股票的，必须持满六个月（从买入之日起计算）方可卖出，卖出后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由西飞国际董事会督促上述人员上缴所得收益。

三、补充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和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次买卖西飞国际股票自查报告之后至西飞国际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买卖西飞国际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西飞集团公司）在自查区间没有买卖西飞国际股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区间没有买卖西飞国际股票。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西飞集团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279,259.48	2,348,579.63	2,210,80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727.13	761,781.41	735,095.45
资产总计	3,113,986.61	3,110,361.03	2,945,897.63
流动负债合计	1,824,590.53	1,810,639.52	1,674,578.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33.32	311,602.41	284,469.54
负债合计	2,059,423.45	2,122,241.93	1,959,047.73
少数股东权益	497,164.23	477,732.41	468,27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563.16	988,119.11	986,849.90

（二）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4,773.96	1,329,808.31	1,071,422.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21.11	58,014.80	55,16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3,945.55	71,562.38	70,39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91.95	58,172.62	49,640.7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30.31	44,166.47	38,282.19

二、陕飞集团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7,275.71	419,001.80	515,96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40.78	159,791.28	134,091.56
资产总计	578,116.49	578,793.08	650,053.88
流动负债合计	410,848.26	369,105.17	472,53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5.97	87,654.96	65,261.63
负债合计	433,504.23	456,710.12	537,797.61
少数股东权益	599.64	282.65	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12.26	122,032.95	112,256.27

（二）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133.26	251,167.81	183,72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2.64	9,074.85	2,50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069.50	11,119.34	6,91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49.22	8,502.82	4,502.7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67.84	8,575.01	4,300.23

三、中航起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8,195.24	100,169.91	97,72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40.14	101,810.19	81,484.12
资产总计	261,435.38	201,980.10	179,211.31
流动负债合计	163,514.81	103,053.89	88,74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0.81	45,169.95	49,449.19
负债合计	198,685.62	148,223.84	138,196.54
少数股东权益	13,692.37	2,609.30	8,0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9.76	53,756.26	41,014.77

（二）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877.71	61,634.96	50,81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4.35	1,630.94	1,42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21.89	2,815.04	2,54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7.93	2,657.24	2,278.96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38	2,558.48	1,336.34

四、中航制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56,722.68	149,849.30	139,08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42.35	78,465.85	78,194.73
资产总计	240,265.03	228,315.15	217,282.09
流动负债合计	116,115.75	101,569.12	91,24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00.86	44,852.79	44,188.51
负债合计	156,616.61	146,421.91	135,433.76
少数股东权益	7,477.49	7,180.94	12,2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48.43	81,893.24	81,848.34

（二）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391.95	125,045.12	117,17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63.32	6,601.03	6,54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636.17	7,481.69	7,60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4.64	6,098.53	5,843.98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4.03	6,039.08	5,668.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说明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属国资委规定的重点涉密单位，根据国资委规定，重点涉密单位财务决算由集团公司审计部门进行内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历年财务报告均不对外审计，无法按照《16号准则》第十节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会计政策的说明

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和西飞集团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4、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关于本次认购西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决议；

5、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分别与西飞国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6、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协议、合同；

7、西飞国际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西飞国际股票的说明；

8、西飞集团公司、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就本次资产重组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9、陕飞集团公司、中航起、中航制动关于授权西飞集团公司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授权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飞集团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股票简称	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	0007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4、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西安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2、陕西省汉中市； 3、湖南省长沙望城经济开发区航空路； 4、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飞国际股份数量：1,413,918,440股，持股比例：57.07%； 2、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未持有西飞国际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增加48,935,259股，持股比例减少1.95%； 2、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加74,447,181股，持股比例增加2.81%； 3、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增加19,720,773股，持股比例增加0.74%； 4、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增加33,112,856股，持股比例增加1.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唐军
日期：２０１２年１１月１４日